



qingyingdiaocha.com (清影调查) 微信号: qingyingdiaocha 电话: 13510629862

## 公司维权打假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因经济利益驱动，各地假冒我公司名称违法招揽古建、园林工程业务者日益增多，假公章、假合同、假证件鱼目混珠，隐瞒公司私自收费、工程未验收携款逃跑、以非正当手段取得公司证件的复印件承接工程业务等行为时有发生，严重侵害了公司的良好形象，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。为全面整顿古建园林从业市场秩序，依法保障客户、客商、公司三者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，开展打假维权专项行动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。

净化古建、园林建筑市场环境，严厉打击违法假冒侵权行为，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保驾护航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打假维权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维权打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

督办领导：曹继杰（总经理）

组长：卫才青（打假维权办主任）

副组长：饶正平（打假维权办副主任）

成员：罗云飞（法律顾问）、郭天华（法律顾问）及各职能部、科室、分公司、办事处、项目部主要负责人。

### 三、打假维权范围及对象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属本次打假范畴。

- （一）假借公司名称，私刻公章与他人签订工程合同的单位和个人。
- （二）利用非正当手段取得公司证件的复印件承接工程业务者。
- （三）通过公司承接工程多做少报和续建工程隐瞒不报者。
- （四）以公司证件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时间到公司办理手续，登记存档者（以工程开工一个月为准）。
- （五）假借公司下属工程处名义承接工程业务者。
- （六）公司下属办事处、工程处、项目部私自与他人盖章收取管理费者。
- （七）在公司下属工程处、项目部私自办理手续交纳管理费未到公司登记履行合同义务者。



(八) 工程未完成或未验收携款逃跑者。

(九) 严格审查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。

#### 四、工作措施及处罚标准

(一) 加大宣传力度,及时曝光典型案例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因特网等宣传媒介,适时宣传打假工作的成效和进展,曝光典型案例,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,震慑违法犯罪行为,提高广大客户、客商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,营造打假治劣的良好氛围。一是要结合在建项目巡查行动,邀请新闻媒体全程跟踪报导。二是要结合大要案查处工作,选择一批典型案例,邀请新闻媒体提前介入予以曝光,适时召开打假情况通报会,让社会和群众及时了解进展情况。

(二) 明查暗访,主动出击,突出抓好大要案,提高监管力度。打假维权人员将深入全国各地的在建项目,收集侵权线索,加强对假公章、假合同、假证件持有者的追根溯源。严格审查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,集中力量抓源头、打惯犯、办大案。对侵权情节恶劣、影响范围大、给公司的信誉造成重大损害的案件,予以彻底查清、查处、查实,发现一起打击一起,实现重大案件查处率 100%。

(三) 畅通举报渠道,鼓励群众举报。对举报人所举报的侵权工程查正属实后,按处罚资金总额的 10%给予奖励。

(四) 坚持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查处与转化相结合”的原则,通过宣传教育,对态度诚恳,能积极主动与公司配合接受处理的侵权人,按工程造价的 3%—5%给予处罚。

(五) 对屡教不改,不听劝阻,回避处罚的侵权人,按工程总造价的 5%—10%处罚从重处理。

(六) 对态度恶劣、情节严重,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,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按工程总造价的 10%—20%从重处罚。

(七) 在打假维权过程中,如发现采用暴力手段打骂、侮辱工作人员者,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## 五、工作保障及要求

(一) 各职能部、科室、区域经理必须全力配合本次打假维权行动,对包庇违法侵权人员、隐瞒事实真相、阻挠打假行动、打击报复工作人员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通报批评、罚款、撤销职务、调离公司等处分。情节特别严重的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 打假维权人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做到客观、公平、公正,不得借打假维权的名义打



qingyingdiaoche.com (清影调查) 微信号: qingyingdiaoche 电话: 13510629862

击报复他人，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；不得假公济私、包庇违法侵权人员，如一经发现，除责令退还所索财物外，每次处以罚款 2000 元。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将调离公司。

(三) 打假维权人员在工作期间，不得从事与打假维权工作无关的其他事项或违法行为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(四) 打假维权人员必须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给予保密，如因泄露信息，给举报人带来人身威胁或经济损失的，罚款 2000 元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。